

2018 年 3 月 2 日會議
討論文件

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

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童由幼稚園過渡至小學及 融合教育可改善的範疇

目的

本文件向委員簡介有關(a)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童由幼稚園過渡至小學的安排、(b)他們在融合教育政策下所得到的相關支援、(c)本局對融合教育政策下各項支援措施的初步評估，以及(d)改善方向。

背景

2. 政府各局 / 部門一直通力合作，提供各種服務，支援有特殊需要或有發展遲緩危機的幼稚園學童。食物及衛生局與勞工及福利局(勞福局)分別為有需要的學童提供評估和康復服務。教育局則負責為教師提供培訓，提升教師的專業能力，以便他們及早識別和提供適切的支援予有發展需要的學童。

3. 勞福局自 2015/16 學年起推出為期兩年的到校學前康復服務試驗計劃(試驗計劃)，透過 16 間非政府機構的跨專業服務團隊為超過 480 所參與的幼稚園或幼稚園暨幼兒中心提供約 3 000 個訓練名額和到校服務。在這項試驗計劃下，非政府機構的社會工作者、言語治療師、職業治療師、物理治療師、臨床心理學家 / 教育心理學家及特殊幼兒工作員組成跨專業服務團隊，為有特殊需要的兒童提供到校康復服務及訓練，並會配以有康復設施的中心訓練。服務團隊同時會為幼稚園教師提供專業意見，協助他們照顧有特殊需要的兒童。服務團隊亦會支援有關家長，以培養正面的態度及發展有效的技巧來培育他們有特殊需要的子女。政府已額外撥備約 1.8 億元資助營辦服務的 16 間非政府機構延續 2017/18 學年內是項試驗計劃的服務名額。由 2018/19 學年

起，該試驗計劃將恆常化，服務名額會分兩年¹由約3 000個增至7 000個。

4. 目前，教育局與衛生署及醫院管理局的兒童體能智力測驗中心設有恆常的協作機制。兒童體能智力測驗中心在徵得家長同意後，會把準小一生的評估資料送交教育局在新學年開始前轉交學童入讀的公營小學。兒童體能智力測驗中心會提供 / 更新有關兒童的評估結果後把評估資料交予教育局。一般而言，兒童體能智力測驗中心最遲會於每年七月把準小一生的評估資料交給教育局，讓教育局能於八月把資料轉交有關學校，以便學校為有需要的學童安排適時及適切的學習支援服務。

5. 教育局與非政府機構合作，每年為有特殊需要的幼稚園低班學童的家長舉辦講座，以便他們了解公營普通學校為該等學生所提供的支援，讓他們有相關資料為子女選擇學校。此外，教育局也為幼稚園教師舉辦講座，加強他們認識公營普通小學和特殊學校分別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童所提供的支援，以便他們給予家長實用的意見，讓家長了解如何協助兒童順利適應小學生活。

由幼稚園過渡至小學的加強措施

6. 鑑於試驗計劃將恆常化，教育局與社會福利署(社署)已商訂機制，確保接受社署到校學前康復服務及其他社署資助康復服務²的學前兒童在升讀小學時，可得到適當的支援。具體而言，有特殊需要的兒童就讀小學前，到校學前康復服務及其他康復服務的專責人員和特殊幼兒工作員會撰寫報告，就兒童在各發展範疇的進展提供專業意見。在徵得家長的同意及社署和教育局的協調下，有關報告會於九月前由學前中心 / 幼稚園送交兒童入讀的公營小學。根據這些由到校學前康復服務及其他社署資助康復服務提供的進展資料及 / 或上文第四

¹ 第一階段將於2018年10月展開，服務名額將由目前的3 000個增至5 000個。第二階段將於2019年10月展開，服務名額將由5 000個增至7 000個。

² 其他社署資助康復服務包括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兼收弱能兒童計劃及特殊幼兒中心。

段提及的兒童體能智力測驗中心的評估資料，小學可盡快為有關的小一學生計劃和提供適當的支援服務。

7. 同時，教育局會加強各公營小學的「及早識別和輔導有學習困難的小一學生計劃」(及早識別和輔導計劃)，確保已接受學前康復服務的學生在有需要時能接受進一步評估，並及早得到支援，以及確保於學前階段未被識別的學生能被識別和獲提供適切的支援。由2018/19學年起，教育局的專業人員在每個新學年開始後六至八星期內到訪有關小學，以了解小學根據兒童體能智力測驗中心及學前中心／幼稚園提供的資料而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小一學生所提供的支援服務；如有需要，會向學校給予適當的意見，例如如何獲取相關服務以切合學生的需要。

8. 此外，根據及早識別和輔導計劃的程序，教師會在學年初通過課堂互動、檢視功課及面談，觀察小一學生的學習表現、社交適應及自理能力，並在十二月至一月間填寫《小一學生之學習情況量表》。學生支援小組、相關教師及校本教育心理學家會在一月至二月舉行會議，根據該量表的結果及學生的學習表現，識別有輕微或顯著學習困難的學生。按照「先支援後評估」³的原則，他們會為識別出來的學生擬定和推行支援計劃，並把識別結果和支援安排告知家長。

融合教育的推行情況

9. 根據融合教育政策，公營普通中小學須以「全校參與」的模式，並透過三層支援模式⁴支援不同年級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而不只是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小一學生。為此，除發放常規資助外，教育局

³ 教師須持續觀察學生的表現，當學生被識別為有學習困難，應提供支援，無需等待專業人員的正式評估及診斷結果。

⁴ 第一層支援指優化課堂教學，協助有短暫或輕微學習困難的學生；第二層支援指為有持續學習困難的學生提供“增補”輔導，例如抽離輔導、課後輔導、外購專業服務等；第三層支援指為有持續及嚴重學習困難的學生提供加強個別支援，包括訂定個別學習計劃。

還向學校提供額外資源、專業支援和教師培訓。在 2017/18 學年，有關額外開支約為 14.69 億元，較 2008/09 學年⁵ 的 8.59 億元增加約 71%。

10. 融合教育各項支援措施詳載於附錄。近期推出的主要優化措施，重點載列如下：

- (a) 教育局為公營普通學校提供的額外資源，以學習支援津貼為主。學習支援津貼是按學生人數計算津貼額，在 2017/18 學年前，涵蓋八類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⁶。這項津貼令學校可按照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需要，整體和靈活地結合和運用津貼，為他們提供適當的支援，包括聘請教師及 / 或教學助理，以及 / 或購買各種專業服務。由 2013/14 學年起，教育局已把學習支援津貼的上限由每所學校每學年 100 萬元增至 150 萬元，並在 2014/15 學年把該津貼額提高 30%。由 2015/16 學年起，津貼額及津貼上限按綜合消費物價指數的變化而調整。此外，由 2017/18 學年起，學習支援津貼涵蓋有精神病患的學生，以便學校照顧這些學生在學習、社交、情緒和行為上的需要。
- (b) 在專業支援方面，校本教育心理服務於 2016/17 學年已涵蓋所有公營普通中小學。同年，在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人數較多的公營學校，教育心理學家與學校的比例已逐步改善至 1:4，讓學校可為學生定期提供更全面的支援和跟進服務，以及加強學校的預防和發展性工作。
- (c) 關愛基金下的特殊教育需要統籌主任試驗計劃由 2017/18 學年起恆常化，教育局會在三年內分階段為每一所公營普通中小學額外增設一個編制內的常額教席，以便學校安排一名專責教師擔任特殊教育需要統籌主任，支援融合教育。鑑於學校在推行融合教育上處於不同階段，而每所學校對於安排一位專心致志並已接受特殊教育培訓的教師出任特殊教育需要

⁵ 公營普通中學 2008/09 學年為公營普通中學獲得學習支援津貼的首年。

⁶ 在 2016/17 學年或之前，學習支援津貼涵蓋有下列情況的學生：特殊學習困難、智障、自閉症、注意力不足 / 過度活躍症、肢體傷殘、視障、聽障及言語障礙。

統籌主任這具有挑戰性的角色的準備程度亦有不同，加上須讓本地高等院校有時間發展相關的培訓，這項措施分階段實施。於 2017/18 學年，我們已在 244 所公營普通學校(126 所小學及 118 所中學)落實有關的措施，並於 2018/19 學年推行至另外約 35%學校，其餘公營學校將於 2019/20 學年實施這項措施。

融合教育下各項支援措施的相關事宜

11. 融合教育政策持續發展，有優化的空間。我們已檢視不同支援措施的推行情況，以及持續聽取不同持份者⁷的意見，並準備在有需要及可行的情況下推出改善措施。我們認為以下範疇需修改及優化：

(a) 學習支援津貼

12. 教育局根據學校錄取的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及成績稍遜學生(適用於小學)的人數，以及這些學生所需的支援層級，發放學習支援津貼。儘管學校有較大靈活地運用這筆津貼，聘請合約教師及 / 或教學助理和購買專業服務，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提供各種支援服務，有人關注到學校須每年檢視以這項津貼聘請合約教師的情況，有關合約可能終止，因而影響教師團隊的穩定；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持續提供的支援服務和教師之間的技術及經驗轉移亦會受影響。

13. 此外，有意見認為，學習支援津貼設置上限，不利於有大量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學校，因為這些學校所得的額外資源與所需支援的學生及其支援層級並不相稱。在中學方面，錄取較多成績稍遜學生的學校，通常有較多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由於評估工具及識別程序的改善，加上教師及家長的意識提高，近年識別出的有特殊教育需要

⁷ 教育局在 2005 年成立了主流學校推行融合教育工作小組(工作小組)，成員來自學校界別、其他政府部門、非政府機構及家長組織的代表。透過舉行定期會議，我們向工作小組匯報有關推行融合教育的工作進展，以及聽取他們對改善措施的意見。除了這個正式平台，我們在有需要時與學校議會、非政府機構及家長組織會面，加強彼此溝通和協作。

的學生與日俱增。這些學校所得的學習支援津貼已達上限，會面對需要支援越來越多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挑戰。

14. 目前，教育局為首一至六名需要第三層支援的學生提供的基本津貼額，相當於一名需要第三層支援的學生的津貼額的六倍。需要第三層支援的學生相對較少，令人質疑基本津貼額的安排是否減低了學校積極識別這類學生的誘因。我們有需要檢討設立這基本津貼額的成效，以確保有較多學生被識別為有較大困難的學校能獲得相應合宜的支援。

(b) 小學加強輔導教學計劃及融合教育計劃

15. 儘管教育局再三呼籲，目前仍有逾半公營小學及一些中學⁸基於校本因素，保留小學加強輔導教學計劃⁹或融合教育計劃¹⁰，卻並未採用或全面採用學習支援津貼。有一點必須注意，小學加強輔導教學計劃的對象為成績稍遜的學生、有特殊學習困難的學生及智障學生，而融合教育計劃的對象則為聽障、視障、肢體傷殘、智障及自閉症學生。換言之，這兩項計劃提供的資源(即額外的教師人手)，在設計上並非對應照顧所有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我們認為有需要檢視這個情況，以加強這些學校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所提供的支援。

16. 在過去數月，我們與相關學校進行了多次諮詢，以收集他們認為可作改善之處的意見。他們普遍認同以學習支援津貼幫助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好處，但對於若採用學習支援津貼，小學加強輔導教學計劃或融合教育計劃的教席將被刪除，他們表達深切關注。如小學加強輔導教學計劃或融合教育計劃有任何改變，我們需回應此項關注。

⁸ 在 2017/18 學年，有 241 所小學仍推行加強輔導教學計劃，其中 90 所學校採用混合模式(即推行一個加強輔導教學計劃並領取學習支援津貼，津貼上限為 35 萬元)，11 所學校採用過渡模式(即在六個學年的寬限期內，由混合模式過渡至全面採用學習支援津貼，其領取的學習支援津貼上限為 60 萬元)，25 所學校兼採用融合教育計劃。另有 8 所中學仍保留融合教育計劃。

⁹ 見附錄第(I)部分額外資源第 1.3 段。

¹⁰ 見附錄第(I)部分額外資源第 1.3 段。

(c) 校本言語治療服務

17. 適當的言語發展對兒童的學習和社交發展非常重要。教育局為公營普通小學提供加強言語治療津貼，又為中學提供學習支援津貼，以便學校為有言語障礙的學生提供校本言語治療服務。我們留意到，小學組成學校群，聯合聘請校本言語治療師，可增加言語治療師的駐校服務時間，從而提供更全面、更密集及更多元化的言語治療服務。此外，相比為學校提供津貼安排校本言語治療服務，設立職位聘請校本言語治療師可令校本言語治療服務更為穩定，也更為持續。有建議認為應向所有公營普通中小學推廣這個良好做法，因為這做法亦有助確保學前兒童在過渡至小學時得到適當及足夠的支援。

(d) 校本教育心理服務

18. 校本教育心理服務已在 2016/17 學年覆蓋所有公營學校。我們正逐步為錄取較多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公營學校提供優化服務，將教育心理學家與學校的比例提升至 1:4。我們留意到，學校對於加快擴展優化校本教育心理服務的期望日益增加，以便在發展性、預防性及補救性層面照顧學生的各種教育需要。

製定優化方案時採取的方向

19. 因應上述主要議題／關注的檢視情況，我們正在探討循以下方向優化措施的可行性：

- (a) 我們將考慮重組在學習支援津貼、小學加強輔導教學計劃及融合教育計劃下，為所有公營學校提供的額外資源，目標是加強學校教師團隊的穩定性，以及強化教師在融合教育政策下支援學生的能力。此外，重組資源應有助紓緩所得學習支援津貼已達上限、並有大量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學校正在面對的困難。
- (b) 我們將修訂在學習支援津貼下提供予第三層支援的基本津貼模式，從而確保有較多學生被識別為有較大困難的學校能獲得相應合宜的支援。

- (c) 我們將考慮參考組成學校群的做法，加強校本言語治療服務，除了治療範疇，亦會在預防及提升範疇，為有言語障礙的學生提供更全面的校本言語治療服務。我們亦會探討如何確保學前兒童在過渡至小一時得到適切的支援。
- (d) 我們將進一步加強校本教育心理服務，以便學校為有不同教育需要的學生提供更有效的支援。具體而言，我們會考慮不同方法以增加教育心理學家的供應，因為這對擴展「優化校本教育心理服務」是重要的。

徵詢意見

20. 請委員察悉本文件的內容，並就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幼稚園學童過渡至小學的安排，以及就優化推行融合教育的支援措施的方向，提供意見。

教育局

2018 年 2 月

協助學校推行融合教育的措施

(I) 額外資源

1. 為公營普通學校提供的額外資源包括津貼、額外的教師及 / 或教學助理。主要項目如下：

1.1 學習支援津貼

學習支援津貼是按人數計算資助的津貼，津貼額按學校錄取的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及成績稍遜學生(適用於小學)人數，以及他們所需的支援層級計算。

1.2 加強言語治療津貼

自 2009/10 學年起，加強言語治療津貼已成為常額津貼，向合資格的公營小學發放，供學校自行聘請言語治療師或外購校本言語治療服務，支援有言語障礙的學生。學校可按每年核准開辦的班級數目獲得基本津貼，以及按被評定為有中度或嚴重程度言語障礙的學生人數，獲得額外津貼。

1.3 小學加強輔導教學計劃 / 融合教育計劃

小學加強輔導教學計劃的對象為成績稍遜的學生、有特殊學習困難的學生及智障學生。學校可就每一個計劃獲得一名編制內的額外教師及班級津貼。參加融合教育計劃的學校，如錄取五名或以上智障、聽障、視障、肢體傷殘及自閉症學生，會獲批一名額外的文憑教師。

1.4 為照顧成績稍遜的中學生而設的額外教師

教育局向中學提供額外資源，以支援學業成績稍遜的學生。在 2017/18 學年，合資格的公營普通中學獲提供最多約六名額外教師。

(II) 專業支援

2. 校本教育心理服務為學校在學校系統、教師支援及學生支援等層面，定期為學校提供補救性、預防性及發展性三方面的專業支援服務，協助學校照顧有不同教育需要的學生。獲提供「優化校本教育心理服務」的學校，教育心理學家會更頻密地到訪學校，根據學校和學生的需要，定期提供全面的跟進及介入服務。
3. 在校本言語治療師的專業發展方面，除定期舉辦專業發展培訓研討會及工作坊外，教育局也會安排轄下的言語治療師參加學習圈聚會，以便他們藉此平台互相學習，從而為有言語障礙的學生提供更佳的支援，也令校本言語治療服務推行更為順利。教育局也會到學校進行質素保證探訪，以確保校本言語治療服務的質素。
4. 為協助有讀寫障礙的學生，教育局為在初小班級採用中文分層支援教學模式的學校提供專業支援。該計劃已於 2017/18 學年擴展，為有讀寫問題的小四 / 小五學生製作第二層支援的教材。
5. 為提升學校照顧有自閉症學生的能力，教育局採取了下列多項措施：(1)在 2011/12 學年於初小推行加強支援自閉症學生的試驗計劃，並在 2014/15 至 2016/17 學年延展該試驗計劃，為高小及初中發展和試行全面的學校支援模式。(2)在 2015/16 學年，香港賽馬會慈善信託基金聯同香港大學，為中小學推出賽馬會喜伴同行計劃。(3)在 2017/18 至 2018/19 學年，發展以實證為本、適用於一般至高能力有自閉症的高中學生的支援模式、策略及相關教學資源。
6. 為支援有注意力不足 / 過度活躍症的小學生，教育局於 2009/10 學年推出一套適用於小學的“執行技巧訓練”教材套，以便學校通過校本小組訓練，提升學生的執行技巧，並於 2015/16 學年推出“提升有注意力不足 / 過度活躍症學生的執行技巧：課堂支援模式”的教材套。在支援有注意力不足 / 過度活躍症的中學生方面，教育局在 2013/14 學年推出“執行技巧訓練：指導計劃”，以提升學生的自我管理技巧。另外又推出了“注意力不足 / 過度活躍症之家長

教育系列”，以支援確診為有注意力不足 / 過度活躍症的子女的家長。

7. 教育局結合教師日常教學所得的語言學習策略，一直在中學推行“課程為本語言支援計劃”，並在小學推行篇章理解策略的校本課程。從這些計劃總結所得的資源已上載至網上平台，並分發予學校及所屬的家教會
8. 教育局一直為聽障學生提供免費助聽器及其他相關的聽力服務。教育局於 2010/11 學年起為有需要的聽障學生提供兩部助聽器，將助聽器的更換年期由五年縮短至三年；並由 2014/15 學年起進一步提升助聽器的規格。普通學校的聽障學生在接受校本支援後，如仍有學習及溝通困難，在得到家長的同意後，教育局會轉介他們接受聽障兒童學校提供的聽障學生增強支援服務。
9. 為加強支援在普通學校就讀的視障學生，教育局提供撥款予心光學校，進行為視障學童提供的支援計劃。在該計劃下，獲聘的資源教師和凸字印製員會到訪有中度至嚴重視障或失明學生就讀的普通學校，提供所需的支援服務。

(III) 教師培訓

10. 為提升教師照顧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專業能力，教育局由 2007/08 學年起推出融合教育教師專業發展架構。在該架構下，教育局為在職教師提供有系統的培訓課程，即基礎、高級及專題課程，並訂定了培訓目標。經考慮公營普通學校教師的培訓情況，以及普通學校內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類別及人數後，我們在 2015/16 學年¹¹ 修訂了公營學校的培訓目標。

¹¹ 每所公營普通學校須在 2019/20 學年完結前達到的培訓目標如下：

- (i) 最少有 15%至 25%的教師完成基礎課程；
- (ii) 最少有 6 至 9 名教師完成高級課程；以及
- (iii) 最少有 6 至 9 名教師完成專題課程(每個類別的課程盡可能有最少一名教師完成)。

11. 由 2017/18 學年起，教育局為教師提供「精神健康的專業發展課程」。該課程包括為一般教師提供的初級培訓及為專責教師提供的深造培訓。由 2017/18 學年起，學校須在三個學年內分別有至少一名教師完成初級培訓及一名專責教師完成深造培訓。